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公告

京大林校路街道限拆公告字〔2023〕0506号

当事人：北京市大兴区车站中里 21 号楼 5 单元西侧南数第二间房屋所有人

案由：违法建设

2023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在北京市大兴区车站中里 21 号楼 5 单元西侧南数第二间房屋现用于仓储。根据你（单位）实施建设行为时有效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及 2019 年 4 月 28 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视频、京规自（大）执函〔2023〕第 3358 号回复函等材料为证。

你（单位）建设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壹日内拆除（或回填）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回填）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大兴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回填）。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回填），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